

辦理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流程

辦理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之流程說明如下(依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辦理)：

一、增加接見之申請：

1. 需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：
 - (1)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 - (2)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 - (3)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
 - (4)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 - (5)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 - (6)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2.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監戒護科申辦(06-5783496 分機 192、傳真：06-5782407)，核准後通知申請人辦理接見。
3. 辦理增加接見之次數限制：
 - (1)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 2 次為限。
 - (2)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 1 次為限。

二、彈性調整接見之申請：

1. 需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：
 - (1)基於管理事由：
 - 甲、監獄基於戒護安全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 - 乙、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 - (2)基於教化輔導理由：
 - 甲、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之必要時。
 - 乙、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
 - (3)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

甲、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
乙、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
(4)其他事由：

甲、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
乙、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傷害時。

丙、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

丁、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
戊、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

己、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
2.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監戒護科申辦(06-5783496 分機 192、傳真：06-5782407)，核准後通知申請人辦理接見。

3. 辦理彈性調整接見之次數限制：

(1)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審核辦理。

(2)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 1 次為限。

三、若您欲了解上述接見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疑義時，請電洽本監公務電話(06-5783496 分機 192、193、196、197、198)詢問。